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建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002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24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732 號

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附「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者，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者，其收費基準與前項同。

同時申請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